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610103202430327

建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西安市第十二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西安市第十二中学(校园改建二期)新建教学综合楼
建设位置	碑林区标新街13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361.12平方米，地上五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总平面图,土地证,申请函等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